

杭州市临安区总工会
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
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杭州市临安区审计局
杭州市临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临安区统计局
杭州市临安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杭州市临安区商务局
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临总工〔2024〕6号

关于启动 2024 年职工疗休养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总工会，青山湖科技城总工会，各产业（局）工会，
直属工会：

为推动职工疗休养工作健康发展，满足职工美好生活需要，



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职工疗休养工作助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通知》（浙总工办发〔2023〕9号）、杭州市《关于进一步完善职工疗休养政策的通知》（杭总工〔2021〕6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将2024年我区职工疗休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疗休养对象

职工疗休养活动应当面向广大职工，以一线职工为主，优先考虑各类先进模范人物，照顾因工负伤或即将退休的职工。

各单位组织疗休养活动，如职工直系亲属需随同参加疗休养活动的，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由职工提出申请，经双方单位批准同意后，职工直系亲属随同参加疗休养活动。职工直系亲属符合职工疗休养条件的，疗休养费用由职工直系亲属所在单位按标准给予报销。不符合职工疗休养条件的，需与承办单位协商订立旅游合同，费用自理。

二、疗休养地点

1. 临安文化底蕴深厚、自然环境优美、旅游资源丰富，是休闲度假疗养胜地，倡导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在临安本区范围择优选择疗休养基地开展疗休养活动。

2. 可组织职工疗休养赴浙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长三角（沪苏浙皖）区域，对口支援地区：四川省甘孜州（康定、白玉）、重庆涪陵区、新疆阿克苏地区、西藏那曲市色尼区、青海海西州德令哈市，东西部协作区：四川省广元市，对口合作地区：吉林省长春市、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湖北省恩施州、安徽省宿州



市，省内疗休养山海协作地区（衢州龙游）和杭州市域内的旅游度假区、特色景点、美丽乡村、农家乐（民宿）和职工（劳模）疗休养基地。

三、疗休养时间

职工参加省外疗休养每3年不超过一次（2024年—2026年为一个周期），省外疗休养按照每年度本单位参加疗休养活动职工总人数的1/3执行，因近年来受疫情影响，在（2021年—2023年）周期内单位疗休养未能出省的人员，省外疗休养资格可顺延至本周期（2024年—2026年），即本周期可2次省外疗休养，出省未曾去过对口支援地区（四川省甘孜康定、白玉）疗休养的职工应首选该地区。组织实施疗休养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工作生产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疗休养时间，分批次分时段组织开展，确保不影响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保障好区重点工作的有序开展。职工疗休养所占用工作日不超过5天，不得用国务院规定的职工年休假抵充。在杭州市域范围内开展的疗休养，可分时段多次休养，最高不超过3次。

四、疗休养费用标准

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疗休养费用标准为每年每职工不超过3000元，在单位行政福利费列支。国有企业疗休养费用根据财务规定在成本费用中据实列支，标准参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执行。其他企业单位职工疗休养费用标准由职代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在成本费用列支。



职工赴省外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对口合作地区疗休养，费用标准为每人不超过 3000 元，另可享受的往返大交通费（仅限火车票和飞机票）标准为：四川甘孜白玉线、新疆阿克苏地区每人补贴不超过 2000 元，其他对口地区（不包括安徽省宿州市）、东西部协作地区每人补贴不超过 1000 元，在单位公用经费列支。

五、疗休养组织方式

职工疗休养活动是集体活动，必须由各单位工会统一组织实施。

1. 在杭州市域范围内的疗休养活动，既可由各单位择优委托旅行社承办，也可由本单位自行集体组织开展短途多次疗休养。在杭州市域以外的疗休养活动，须由各单位择优委托旅行社承办疗休养。各单位组织职工疗休养活动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流程依法实施采购承接旅行社；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可根据单位内控制度自行采购承接旅行社；国有企业根据国有企业相关规定进行。

2. 职工在参加疗休养期间的人身安全由单位及职工负责。为防范职工疗休养意外风险，须为参加疗休养活动的职工购买额度不少于 100 万元/人的人身意外险，此项费用在职工疗休养经费中列支。根据《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单位承担费用由职工自行安排疗休养所受的伤害不能认定为工伤。



六、疗休养纪律

疗休养活动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廉政建设、作风建设等有关规定。严禁虚开发票套现，对参与违规行为的旅行社、疗休养基地将按财政纪律进行处理，并记入诚信黑名单，取消承接疗休养工作的资质。对冒名顶替参加职工疗休养，未经单位批准，未落实安全责任自行出行报销费用等行为，一经查实要严肃批评，按财政纪律进行处理，并收回发放的疗休养费用。要加强对承办单位的监督和指导，坚决禁止以疗休养为名变相组织公款旅游或发放钱物，同时要落实安全要求，确保疗休养活动圆满顺利。

七、关于职工疗休养计划报备相关说明

1. 各单位疗休养计划报备工作在网上进行，参加疗休养人员名单由单位工会根据工作要求合理安排，在取得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填写《年度疗休养报备表》（附件1）、《年度疗休养汇总表》（附件2）、《年度疗休养人员名单》（附件3），并报主管部门审核，由主管部门通过党政网“最多报一次”中的“事项办理”，选择总工会“职工疗休养报备”窗口进行线上报备，（文件以pdf格式上传，同时把电子版通过浙政钉发给报备联系人翁菁媛，联系电话63969711）。

2. 组织单位有副处级及以上人员带队的，由各单位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后进行线上报备。

3. 各单位疗休养活动应经党政网职工疗休养报备手续完成



后方可实施。

八、其他

单位自行集体组织的短途疗休养，报销的票据内容应同时包括住宿费、餐费等内容；委托旅行社承办的疗休养，报销须提供承办旅行社开具的正规发票和疗休养委托承办合同。职工疗休养线上报备反馈表、职工疗休养实际出行人员名单和疗休养行程作为单位入账的必需附件。

- 附件：1. 年度疗休养报备表
2. 年度疗休养汇总表
3. 年度疗休养人员名单
4. 赴高原地区职工疗休养活动健康承诺书



(此页无正文)



杭州市临安区总工会



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



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杭州市临安区审计局



杭州市临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临安区统计局



杭州市临安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杭州市临安区商务局



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3月27日



附件 1

_____年度疗休养报备表

单位名称:

干部职工总人数 (附盖章的在职干部 职工名册)		填写单位可参加疗休养职 工总人数 (其中: 区管领导*人)		计划安排总数 (附名单)		注: 职工须统一 报备, 区管领导 可审批确定后 再单独报备	
计划安 排情况	临安本区范围人数			杭州(除临安外)其他地 区人数(标明区县)		例: 富阳: *人	
	对口支援地区 (标明地点及人数)		例: 甘孜康定: *人 重庆涪陵: *人	山海协作地区人数 (衢州龙游)			
	对口合作地区 (标明地点及人数)		例: 吉林长春: *人 湖北恩施: *人	东西部协作区人数 (四川广元)			
	浙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 协作区 (标明地点及人数)		例: 安徽: *人 福建: *人 江西: *人 浙江: 选一处填	长三角(沪苏浙皖)区域 (标明地点及人数)		例: 上海: *人 江苏: *人 安徽: *人 浙江: 选一处填	
工 会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盖 章					
行 政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盖 章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备 注							

各部门所属二级单位职工疗休养须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区总工会备案; 其他由各
单位自行审核后报区总工会备案。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年度疗休养汇总表

序号	批次	休养地点	休养意向时间	人数
1	第一批	浙江温州	5月	
2	第二批	福建平潭	8月	
			

备注：对应的具体疗休养名单在附件 3 中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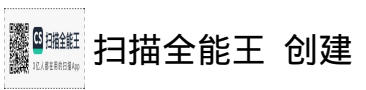
附件 3

疗休养人员名单

填报单位（盖章）： 疗休养服务承办单位（填写单位全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休养地点	休养意向时间	身份证号码	是否区管干部	健康状况	联系电话
例			浙江温州	2024年5月				
							
例			福建平潭	2024年8月				
							

注：1. “休养地点”为定点疗休养地，在文件中明确的定点疗休养地中选择休养地点；
 2. “休养意向时间”填年月（出临安疗休养的需具体到某个月），休养时间安排在12月底前；
 3. 单位选择“疗休养服务承办单位”栏注明承办单位全称备案。



附件 4

赴高原地区职工疗休养活动

健康承诺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血型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p>我承诺自己的身体没有心脏病、高血压、呼吸系统等方面的疾病，身体健康完全能胜任此次***地区之行，如果因为身体疾病的原因导致的后果，相关责任由我本人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p>					
<p>温馨提醒：</p> <p>为保证出行安全，请在出行前做一次必要的身体检查，凡有传染性疾病、心血管疾病、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精神病、严重贫血病、大中型手术的恢复期病患者、孕妇及行动不便者请勿报名，如隐瞒出行发生安全事故，责任自负！</p>					

1. 此表填写后即生效，发生法律效力。
2. 请如实填写此表，因填报不实或者自身健康状况引起的不良后果由本人自负其责。



杭州市临安区总工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7日印发

